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9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14.1%。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3.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淨利約3.7百萬港元）。淨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的行政開支增加及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45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2.30港仙（經重列））。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2,981	169,065
直接成本		<u>(182,112)</u>	<u>(153,552)</u>
毛利		10,869	15,513
其他收入	6	50	14
行政開支		<u>(14,263)</u>	<u>(9,896)</u>
經營（虧損）／溢利		(3,344)	5,631
融資成本	7(a)	<u>(308)</u>	<u>(21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652)	5,419
所得稅開支	8	<u>(266)</u>	<u>(1,7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3,918)</u></u>	<u><u>3,676</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u>(2.45)</u></u>	<u><u>2.3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3,274	5,190
使用權資產		644	–
		<u>3,918</u>	<u>5,19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3,769	77,083
合約資產		23,942	22,9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58	58,549
		<u>166,569</u>	<u>158,59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6,534	45,782
租賃負債		581	–
應付稅項		2,310	3,641
		<u>59,425</u>	<u>49,42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7,144</u>	<u>109,1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1,062</u>	<u>114,36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08	524
租賃負債		77	–
		<u>385</u>	<u>524</u>
<b>資產淨值</b>		<u>110,677</u>	<u>113,842</u>
<b>權益</b>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102,677	105,842
		<u>110,677</u>	<u>113,842</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10,677</u>	<u>113,84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如下第一、第二或第三層：

- 第一層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指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負債補償之預付特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對本集團當年及以往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已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而定義租賃，其可藉已界定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自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及餘下租期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約為5.64%。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以及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及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對虧損性合同的撥備作出的評估，以取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為附註14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325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32)
	<u>1,193</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46)
	<u>1,147</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147</u>
分析為	
流動	713
非流動	434
	<u>1,147</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的金額確認，並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已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下述調整。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呈報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1,147	1,147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713	71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34	434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採取先前根據經營租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所產生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年內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此導致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除稅前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產生正面的影響。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份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處理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方式，而並非如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經營租賃的情況下作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總現金流不受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而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流量呈列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度改進的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於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接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收到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u>192,981</u>	<u>169,065</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預期日後確認的與於報告期末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總收益金額為99,9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6,369,000港元）。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餘下原先預計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此外，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任務數量且沒有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固定之合約，乃不包括在以下分析之內，皆因此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本集團於將來完成工作時確認預期收益（預計於12個月（二零一九年：12至22個月）內發生）。此分析僅用於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披露規定。

##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業務及裝修施工服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81,426	76,755
客戶B	58,453	不適用 <sup>(附註)</sup>
客戶C	23,689	不適用 <sup>(附註)</sup>
客戶D	不適用 <sup>(附註)</sup>	66,841

附註：相應收益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10%或以上。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10
雜項收入	50	-
	<u>50</u>	<u>14</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48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款項的利息	260	212
	<u>308</u>	<u>212</u>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368	23,524
購股權開支	7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9	801
	<u>19,590</u>	<u>24,325</u>

###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00	4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1	1,8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8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9	(10)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167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6	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58	450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	1,232
—機器(計入直接成本)	—	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76	—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79,929	151,843
	<u>179,929</u>	<u>151,843</u>

##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36	1,94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4)	(26)
	<u>482</u>	<u>1,921</u>
<b>遞延稅項</b>		
— 本年度	(190)	(152)
— 稅率變動影響	(26)	(26)
	<u>(216)</u>	<u>(178)</u>
<b>所得稅開支</b>	<u><u>266</u></u>	<u><u>1,743</u></u>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u>(3,652)</u></u>	<u><u>5,419</u></u>
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的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602)	894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57	1,04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7)	—
利得稅率兩級制的影響	(165)	(165)
對年內因稅率變動產生的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26)	(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4)	(26)
其他	43	24
	<u>266</u>	<u>1,743</u>
<b>所得稅開支</b>	<u><u>266</u></u>	<u><u>1,743</u></u>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918)</u>	<u>3,676</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000</u>	<u>16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進行的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a))	73,223	13,996
擔保債權	4,500	4,5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15	467
預付款項	<u>35,531</u>	<u>58,120</u>
	<u>113,769</u>	<u>77,083</u>

(a)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21至60天(二零一九年:21至60天)的信用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1,136	12,474
91至180天	6,622	1,522
181至365天	52,704	-
365天以上	2,761	-
	<u>73,223</u>	<u>13,996</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1,785,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不論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5,657	26,590
應付保留金	5,397	3,4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	2,59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款項	13,454	13,194
	<u>56,534</u>	<u>45,782</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預期並無於一年以上結算的應付保留金。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4,144	22,910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3,680
90天以上	1,513	-
	<u>35,657</u>	<u>26,590</u>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介乎0至30天(二零一九年:0至30天)的信用期。

### 13.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800,000,000</u>	<u>8,000</u>	<u>800,000,000</u>	<u>8,000</u>

###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場所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85
第二至第五年	<u>440</u>
	<u>1,325</u>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主要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裝修香港的場所。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香港政府（「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前提條件。然而，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且當前的示威遊行及冠狀病毒爆發或會影響在建建築項目的進度，從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因此，預計未來數年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將繼續面臨挑戰。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正積極採取措施於亞太地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發展業務。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設計及建造物業發展，投資潛在物業以從資本增值中獲益及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或任何其他業務。

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築業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香港的翻新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較建築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中提供建築服務收到的款項。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9.1百萬港元增加約23.9百萬港元，或約14.1%，至報告期約193.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於香港進行的翻新工程增加。



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大部分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房屋委員會委派的地盤平整工程。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5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約29.7%，至報告期約10.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2%下降至報告期約5.6%。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受示威遊行及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分包商及勞工的使用成本增加使得毛利率較低的合約收入增加，從而抵銷報告期內的收益增加。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3.6百萬港元增加約28.6百萬港元，或約18.6%，至報告期約182.1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受示威遊行及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約44.4%，至報告期約14.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減值撥備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0.8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2.1百萬港元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的50,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雜項收入增加50,000港元所致。

## 淨利／淨虧

本公司於報告期錄得淨虧約3.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約3.7百萬港元。淨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報告期行政開支增加但報告期毛利率下降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1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8.5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所用現金所致。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8.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29.6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2.7%及11.6%。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一九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97名僱員）。報告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24.3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每年及在必要時檢討。加薪、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可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評估而給予僱員。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且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 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添置機器、設備及車輛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30百萬港元將用於添置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有關的必要機器、設備及車輛。	本集團已充分利用指定用於購買必要機器、設備及車輛的款項。
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額外員工成本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4.66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聘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所需額外員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充分動用該筆款項就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房屋委員會項目、地政總署項目及其他項目招聘及留聘額外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地盤代理、安全人員及勞工主任）。
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6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有關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設立地盤辦公室及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有關者）。	本集團已充分動用該款項作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項目相關的保險費用及設立地盤辦事處產生的費用），金額約為3.6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 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用於滿足承接額外政府 斜坡工程合約的適用 營運資金需求的款項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8.00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與將由我們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保持相等於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泰錦建築（作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本集團已充分利用指定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款項。

## 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內，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 所述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添置機器、設備及汽車	3.30	3.30
額外員工成本	34.66	34.66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3.60	3.60
營運資金	8.00	8.0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擬定的所得款項。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說明的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自從本公司委任徐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分開擔任。

董事會認為徐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作說明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競爭利益

報告期內，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獲准許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如於執行其職責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於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計入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b>執行董事</b>							
徐子花女士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	8,000,000	-	-	8,000,000	0.0732港元
劉潭影女士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	8,000,000	-	-	8,000,000	0.0732港元
其他承授人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	16,000,000	-	-	16,000,000	0.0732港元
	總計	-	32,000,000	-	-	32,000,000	

附註1：緊隨授出日期前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07港元。

附註2：購股權已授予2名僱員，各僱員均有8,000,000份購股權。

##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據，獲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報告期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意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宏立先生、李懿軒女士及嚴建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宏立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的年度業績，並確認本公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子花女士（主席）及劉潭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嚴建平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http://www.taikamholdings.com)。